

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于2024年12月30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，谭光明董事、苏天鹏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，分别书面委托刘洪润董事、苏波董事代为出席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洪润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〈京沪高速铁路委托运输管理合同〉〈京沪高速铁路客站商业资产委托经营合同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关联董事谭光明、刘洪润、邵长虹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数7票，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1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2日